

植牙手術後須知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口腔醫學部 牙周病科

1. 手術後數小時內，請勿漱口、少講話、少吐口水，以免影響止血及傷口癒合。
手術當天，唾液內可能仍有血絲，不必擔心。若傷口有少量出血，可用冰水含在口內數分鐘後，再輕輕吐出，如有大血塊形成時，應立即與本科醫師聯絡。
2. 手術完後前 24 小時可冰敷（冰敷 15 分，休息 15 分）以減緩術後不適。
3. 術後可能會有腫脹情形，於術後第三天可熱敷（用溫毛巾，每熱敷 15 分，休息 15 分），可幫助腫脹消退。。
4. 手術後，待麻醉藥消失後始可進食，手術當天，宜食用低溫軟食，不攝取過熱或辛辣食物，且用非手術側咀嚼。若為全口缺牙者，請攝取流質食物。
5. 避免抽煙、喝酒，因其可能減低植牙之成功率。
6. 術後不戴義齒及空間維持器，除非經過醫師指示。
7. 術後仍需口腔衛生維護，除了手術區不刷牙外，其他區域照日常方法維護清潔。請用指定的漱口水，一日兩次，每次二分鐘，用後勿馬上用清水漱口。
8. 請遵照醫師指示定時服用開立之藥物。
9. 請按預約定時間回診檢查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話詢問，電話為：02-28757572 轉牙周病科。